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件机加工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志合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机加工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志合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欧阳翔	联系人	欧阳翔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98-1 号																				
联系电话	1519506020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2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98-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		批准文号	坛开科经备[2020]21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租赁）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用地面积（平方米）	500（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p><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详见表 1-2、表 1-3。</p>																					
<p><b>水及能源消耗量</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246</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万千瓦·时/年）</td> <td>18</td> <td>天然气（万 m<sup>3</sup>/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蒸汽（吨/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6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8	天然气（万 m <sup>3</sup>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6	燃油（吨/年）	/																		
电（万千瓦·时/年）	18	天然气（万 m <sup>3</sup> /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p><b>污水（工业污水口、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新增生活污水（19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p>																					
<p><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p>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常州市志合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98-1 号，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床附件制造；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金属切削工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500 平方米厂房，配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件机加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坛开科经备字[2020]217 号，详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常州市志合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	年生产时数
1	机加工零部件	碳钢材质	4 万件/年	4800h
		铝材材质	3 万件/年	
		不锈钢材质	3 万件/年	

## 3、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型号、组分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料	钢板	碳钢	100	20	/	堆放	国内汽运
	不锈钢板	不锈钢	75	20	/	堆放	
	铝板	铝	75	20	/	堆放	
	乳化液*	基础油	1.2	0.51	170kg/桶	桶装	
	齿轮油	矿物油	0.2	0.06	15kg/桶	桶装	

注：本项目乳化液需配水使用，其配水比为 1:5。

表 1-3 主要原材料和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乳化液	外观为浅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基础油、不含氮、磷。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	/
齿轮油	外观为淡黄色粘稠液体，自燃点为 300-350℃，沸点为 252.8℃。易溶于苯乙醇等多种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20℃时 0.85g/cm <sup>3</sup> ，	可燃	LD <sub>50</sub> :5500mg/kg(大鼠经口)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4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产地
生产设备	立式加工中心	/	5	车间	国产
	卧式加工中心	/	5	车间	国产
	数控车床	/	4	车间	国产
	激光切割机	/	1	车间	国产
	数控折弯机	/	1	车间	国产
	激光焊机	/	2	车间	国产
	空压机	/	1	车间	国产

#### 5、公用及辅助工程

##### （1）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新增生活用水 240m<sup>3</sup>/a，乳化液配比用水 6m<sup>3</sup>/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②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19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排口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18 万千瓦·时/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运作以及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噪声治理：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生产设备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固废处理：生活垃圾（含废手套抹布）委托环卫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委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房
贮运工程	半成品流转区	占地面积约为 80m <sup>2</sup> ，位于车间南侧	依托租赁厂房
	成品发货区	占地面积约为 4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240m <sup>3</sup> /a，乳化液配比用水 6m <sup>3</sup> /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已有给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192m <sup>3</sup> /a）经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管网
	供电	用电量 18 万 KWh/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已有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排口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出租方雨污管网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处理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6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6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南角。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新增

##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常州市志合机械有限公司选址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98-1 号，租赁常州中大应用电子厂厂房生产。本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常州市金坛迪恩传动机械厂与卓一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中大应用电子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常州科冶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安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距离企业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珑庭花园距离企业厂区边界 475m。企业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3。

**表 1-6 租赁厂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	建筑层数	备注
1	构筑物一	800	三层	位于厂区北侧，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厂房，为常州宏业包装租赁使用
2	构筑物二	1360	一层	位于厂区中部，西侧为常州市金坛迪恩传动机械厂，东部为卓一包装机械厂使用。
3	构筑物三	500	一层	位于厂区中部，本项目租赁使用
4	构筑物四	1050	一层	位于厂区南侧，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车间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9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3%，详细见下表。

**表 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项目	预期效果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达标排放	0	依托出租方已有设施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0	依托出租方已有设施
3	废气治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气达标排放	5	新建
4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	全部合理有效处置	4	新建
		固废堆场			
5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	满足功能区要求	0	依托出租方已有设施
合计				9	/

**8、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为机加工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3)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规定：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机加工零部件制造，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排口接管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4）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排口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为机加工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

施方案要求相符。

(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为机加工零部件制造，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符合相关规定；（2）项目所在地金坛经济开发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颗粒物经自带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所在地金坛经济开发区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本项目生产过程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p>	<p>符合</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p>符合</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符合</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p>	<p>符合</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p>	<p>符合</p>

<p>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p> <p><b>9、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198-1号,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p>		

利用规划图，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出租方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6）不动产权第0009407号），该地块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10、“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距《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钱资荡重要湿地内约5.0km，距《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内约5.0km；距《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长荡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10.0km。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常州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PM <sub>2.5</sub> 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厂区已有管网接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	《2020年金坛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强烟花爆竹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到2020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降到41.1μg/m <sup>3</sup> ，空气质量优良天

	<p>内无组织排放；</p> <p>③噪声源经隔声处理，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④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均的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数比例达到76.6%。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负面清单	<p>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的项目。</p>	/

### 11、员工及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有食堂和宿舍。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h，每天生产 16h，全年工作时数 4800h。

### 12、建设周期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新建厂房，之前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厂区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由总排口排入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双方协商，明确出租方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为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环保责任主体。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基础设施及相关规划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地形

常州市位于长江下游平原，北纬东经  $119^{\circ} 08' \sim 120^{\circ} 12'$ ， $31^{\circ} 09' \sim 32^{\circ} 04'$  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北临长江、南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共辖溧阳 1 个县级市以及武进、新北、天宁、钟楼、金坛 5 个区。

金坛区处江苏省南部，茅山东麓，位于北纬  $31^{\circ}33'42'' \sim 31^{\circ}53'22''$  和东经  $119^{\circ}17'45'' \sim 119^{\circ}44'59''$  之间，为宁（南京）、沪（上海）、杭（杭州）三角地带之中枢。东与常州市武进区相连；西接茅山，与句容市接壤；南濒洮湖，与溧阳、宜兴市依水相望；北与丹阳市、镇江丹徒区毗邻。全市总面积 976.7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781.27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94.22 平方公里。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2、地质、地貌

金坛区域西缘为南北走向的茅山低山丘陵，其东为长江三角洲西部的冲积湖积平原区。冲击湖积平原区中央微凹，东西两侧微凸，至西向东可进一步分为三个次一级地貌单元：西部的黄土缓岗、中部的冲击湖积圩田平原和东部的高亢平原。从总体上看，全市地势自西向东倾斜。

低山丘陵：市域所属的茅山低山丘陵为茅山山脉北段山脊线以东部分，分布在境内西部的茅东林场以及茅麓、薛埠和罗村，海拔一般在 50 米以上，总面积约 4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2%。它由一系列近北东～西南向或近东西向的山体所组成。

茅山山脉是秦淮河水系和太湖水系的分水岭，山体主脉一般不低于海拔 300 米，山坡上中部坡度常大于  $25^{\circ}$ 。金坛与句容市界上的顶宫海拔 372.5 米，为市域最高峰。

黄土缓岗：即茅山山麓的二级和三级阶地，海拔一般 10～30 米。西至茅东水库东侧向东延伸到九江口一带，自北向南包括西、茅麓、茅麓茶场和花山的

大部分，薛埠镇的东部、方麓茶场的全部和罗村的大部。面积约 182 平方公里，占全市的 18.7%。

冲积、湖积圩田平原：大致分布在登冠、建昌、直溪、朱林、西岗、唐王、社头和指前，面积约 38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9.7%。该平原呈南北走向，地势低洼，大部分在海拔 6 米以下，湖荡众多，河道纵横。

高亢平原：主要分布在水北、五叶、儒林、汤庄、尧塘、岸头、城东、河头、白塔、后阳、城西和沐渎，面积约 365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37.4%，海拔 6~9 米，地势平坦，河渠交错。

### 3、气候、气象

项目采用的是金坛气象站（58342）资料，气象站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55 度，北纬 31.7167 度，海拔高度 6.9 米。气象站始建于 1954 年，1954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

金坛气象站距项目 20.3km，是距项目最近的国家气象站，拥有长期的气象观测资料，以下资料根据 1998-2017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

金坛气象站气象资料整编表如表 5.2-1 所示：

**表 2-1 金坛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1999-2018）**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16.6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8	2013-08-10	40.4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6.3	2011-01-16	-9.5
多年平均气压（hPa）		1015.7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16.2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4.9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226.9	2015-06-27	274.6
灾害天气 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0.0	——	——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d）	23.2	——	——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d）	0.1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4.2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8.6	2009-06-14	29.3N
多年平均风速（m/s）		2.5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ESE 12.3	——	——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5.2		

气象站风观测数据统计

(1) 月平均风速

金坛气象站月平均风速如表 5.2-2，03 月平均风速最大（2.82 米/秒），12 月风最小（2.17 米/秒）。

表 2-2 金坛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单位：m/s）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风速	2.3	2.6	2.8	2.8	2.7	2.5	2.4	2.5	2.5	2.2	2.2	2.2

(2) 风向特征

近 20 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图 5.2-1 所示，金坛气象站主要风向为 ESE 和 SE、NNE、E，占 38.9%，其中以 ESE 为主风向，占到全年 12.3%左右。

表 2-3 金坛气象站年风向频率统计（单位：%）

月份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平均风速	5.0	9.0	7.9	8.1	8.5	12.3	9.1	4.6	2.5	2.4	4.5	4.0	4.1	4.2	4.3	4.3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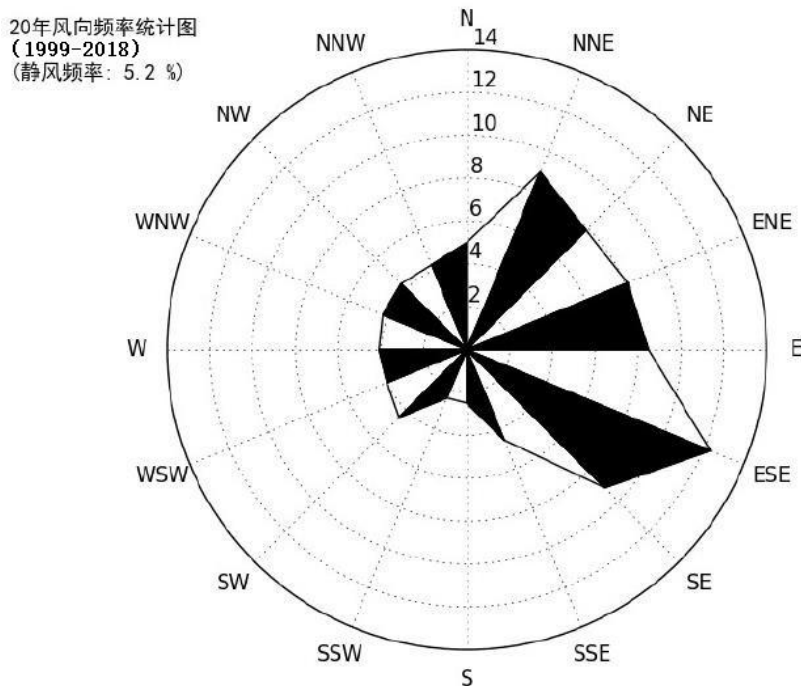


图 2-1 金坛地区风向玫瑰图（静风频率 5.2%）

4、水文

金坛区的水系以丹金溧漕河为主，上游接丹阳境内大运河，下游向南连长荡湖、溇湖，注入太湖，市区内有通济河、运粮河、社桥河，东有尧塘河、下丘河，南有老鸭河及东、西城河。老城河仅在北部及东南部尚有残留河段，其余均已填没。金坛区以外还有许多湖泊，主要包括长荡湖、小型湖泊（如钱资

荡)、湖荡(如天荒湖)三种。

丹金溧漕河:该河为太湖流域地区排洪、引水、航运的骨干河流,北接京杭运河,南入长荡湖。市区段河面宽 60m,底宽 20m,航道等级为 4 级。2000 年汛期入境水量为 6.992 亿  $m^3$ ,年平均流量为  $28.8m^3/s$ ,最高洪水水位为 6.4m,最低枯水水位为 2.12m,常年平均水位为 3.49m,市区段全年水质处于 IV-V 类。本项目纳污河流的尧塘河为丹金溧漕河的支流。

尧塘河:该河为丹金溧漕河的支流,水面宽 32m,平均水深 1.5m,流速  $0.16m/s$ ,河道坡度  $2.5 \times 10^{-5}$ 。

钱资荡:位于市区南部 3km,东西长 5.3km,南北最阔有 1.2km,荡底标高一般在 1.4-1.6m,平均水深 2.0m,正常蓄水量 1000 万  $m^3$ ,冬季约为 750 万  $m^3$ 。该荡具有灌溉、养殖和少量航运功能。水质基本满足 IV 类水质标准。目前金坛居民和工业企业用水主要源于长江。

## 5、生态环境

在开发的过程中,金坛区金城镇十分重视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但总体上,随着工业用地不断扩张,自然生态逐步被人工生态所替代,建成区内已基本无大型野生动物,野生植被也日趋被人工植被所代替。

居民小区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亦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各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仅有人工饲养的禽畜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金坛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次发展规划通过构建良好的低碳、生态环境,安排因地制宜的开发强度继续落实上为规划提出的总体布局结构,可以概括为:两个片区(新镇)中心和四大功能区的规划结构。

#### (1) 景观生态轴

运用城市设计的手法,串联华罗庚科技园区、片区中心及生态居住片区,沿下塘桥河两岸建设城市休闲景观带。结合河流绿化、较大水面等开畅空间和文体中心、商业商务中心等公共建筑群构建最具有活力的城市景观生态轴。

## （2）产业发展轴

经十路居于开发区中轴线位置，也是开发区南北向主要大通道之一，串联几大功能区板块，是开发区产业发展轴线。

## （3）两个片区（新镇）中心

在华罗庚科技园和生态居住片区之间形成城市片区中心，按配置要求集中布置行政、商务、金融、商贸、文体等公共设施，服务整个经济开发区。在原尧塘镇中心配建合理服务设施规模构建新镇中心，服务周边居民。

## （4）四大功能区

围绕下塘桥河景观轴线布置华罗庚科技园区和生态居住区，按照产业划分形成传统产业园区（产业北区）和创新性产业园区（产业南区）。

**华罗庚科技园区：**是金坛区政府重点建设的以滨水生态环境为特色，以技术研发、科技孵化、度假休闲为主要功能的科技园，集中布局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教育资源，为创新产业园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规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南北部形成以大中专院校集聚的高校区；中部结合下塘桥河景观布局科研用地，以技术研发和科技孵化功能为主，突出宜人优美的研发工作环境；西北角为高档商住混合区，与滨湖新城过渡衔接。

**生态居住片区：**在下塘桥河生态廊道两侧形成生态居住区，该区体现邻水居住特色，营造自然、生态、人性、高品质的人居环境。结合产业区分布及拆迁就近安装原则规划共6处独立生活组团，即职工生活区和拆迁安置区，并配置相应规模的邻里中心或便利中心，满足生活需求。

**传统产业园区：**位于金武公路以北，主要发展以服装、电子、机械、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为主导的产业，规划整合为盐化工产业园、综合制造产业园、高端制造产业园、中小企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 2、环保基础设施

### （1）给排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依托金坛第三厂、常州和武进区区域供水工程联合供水，确保供水安全。金坛城区新建长荡湖水厂，位于开发区西南部，以长荡湖与新孟河为水源，两水源地、取水头部互为备用，设计规模30万立方米/日，分期建设，采用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保留利用常州向金坛、武进向金坛区域供水工程。

## （2）雨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现状道路下同步铺设雨水管道，雨水管就近、分散接入河道，雨水自排入附近水体。

## （3）污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污水汇总后由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良常路北、金武路西侧，现状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按太湖流域污染防治要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根据实际需要，出水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后，考虑污水再生利用，确定回用水量占污水厂总处理水量的 30% 以上。回用的中水作为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冲洗系统补充水、间接冷却水，开发区内企业及市政道路的绿化灌溉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等。随着工业园内的企业的引入和发展，若园内企业的用水需求增多，可增加再生水的利用量。目前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已达 6 万 m<sup>3</sup>/d，现企业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5.5 万 m<sup>3</sup>/d，尚有 0.5 万 m<sup>3</sup>/d 与余量。

## （4）燃气工程规划

金坛区上游气源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多气源联合供气。开发区由良常和金东 2 座高中压调压站供应天然气。来自直溪门站的高压管道经高中压调压站计量，调压至 0.4 兆帕后送往主城区、开发区中压管网，经金宜路、良常路等道路引入开发区。

## （5）供热工程规划

### ①保留加怡热电厂。

锅炉：4×150T/H；汽机：1×C12+2×B12；供热能力：350 吨/时；热力管网在现状基础上连片延伸完善，发展集中供热用户，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提高热源厂运行效率。

### ②开发区热电厂。

金坛天然气资源丰富，上游气源配额较未充足，充分利用金坛作为江苏天然气管网重要节点的优势，以及利用金坛丰富的盐穴建设地下储气库项目的优势，根据相关规划报告，拟建开发区燃气热电厂（大唐燃气热电厂）。规模 2

组 9F 燃机；供热能力：500 吨/时。开发区热电厂的建设将为金坛城区全面实施集中供热提供充足的能源保障为金坛区节能减排、调整能源结构、促进地方低碳经济示范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6）环境卫生规划

①垃圾收集处理：垃圾运输向集装箱化发展。分类后的无机物、废品类垃圾尽量回收利用，有机垃圾以焚烧为主。开发区生活垃圾由城区统一收运处置，经垃圾转运站部分送往常州市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发电，部分送往规划位于薛埠境内的金坛垃圾综合处理场集中处理，以焚烧发电为主。

②粪便处理：开发区规划设置 50 座公共厕所，公共厕所为水冲式，二类标准以上。公共厕所主要沿居住、公建集中区道路布置，尽量结合公共建筑、绿地建设。粪便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2、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

#### （1）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17），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四周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3、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生态功能、红线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

表 2-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本项目	
			国家级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 (km)
金坛区	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新、老丹金溧漕河(除老丹金溧漕河市区段)两岸河堤之间范围	W	5.0
	钱资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钱资荡湖面区域	SW	5.0
	长荡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金坛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S	10.0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丹金溧漕河(金坛市)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且不属于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禁止活动内容;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钱资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长荡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内。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5。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0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7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9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0.25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0.094	超标

2019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257 倍、0.094 倍。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区域削减

根据《2020 年金坛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书》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坛发〔2018〕49 号）、《金坛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坛发〔2017〕15 号），制定 2020 年全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

利用、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强烟花爆竹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到 202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降到 41.1μ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6.6%。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尧塘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亿晶光电有限公司扩建 4GW 晶硅高效电池流水线》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MSTCZ202007211001，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8.4-2020.8.6 监测的数据，监测断面：W1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W2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W3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下游 2000m，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TN，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附图 4。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TN
W1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8	19	0.459	0.06	1.42
	最小值	7.11	12	0.403	0.04	1.15
	污染指数	0.06-0.19	0.40-0.63	0.27-0.31	0.13-0.20	0.77-0.95
	超标率%	0	0	0	0	0
W2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最大值	7.62	18	0.447	0.09	1.38
	最小值	7.40	15	0.370	0.07	1.07
	污染指数	0.20-0.29	0.50-0.60	0.25-0.30	0.23-0.30	0.71-0.92
	超标率%	0	0	0	0	0
W3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下游 2000m	最大值	7.42	17	0.368	0.07	1.44
	最小值	7.22	13	0.306	0.04	1.19
	污染指数	0.11-0.21	0.43-0.57	0.20-0.25	0.13-0.23	0.79-0.96
	超标率%	0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监测结果表明，尧塘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次评价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尧塘河各断面 pH、COD、氨氮、TP、TN 均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以内，周围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其监测频次、分析方法均符合相关要求，因此该数据是有效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11.07	N1 (东厂界)	55.6	46.7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7.2	45.3	65	55	
	N3 (西厂界)	55.4	46.8	65	55	
	N4 (北厂界)	56.1	46.5	65	55	
2020.11.08	N1 (东厂界)	55.3	44.6	65	55	
	N2 (南厂界)	56.3	45.0	65	55	
	N3 (西厂界)	55.9	45.7	65	55	
	N4 (北厂界)	55.6	46.0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金江苑二村	-950	-1040	居住区	二类区	2000	SW	1440
	金湖花园	-1840	-1455			1000	SW	2340
	华城青年公寓	-1530	-1690			2000	SW	2230
	金田花园	0	-1010			2000	S	1000
	珑庭花园	445	142			3000	NE	475
	香格里拉山庄	1027	295			5000	NE	1060
	赵庄	1985	1500			5000	NE	2450
	许城村	0	1640			2000	N	1630
	汤庄	-995	566			1500	NW	1135
	后中塘	-295	1770			1500	NW	1820

注：①\*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车间的最近直线距离；

②原点为车间几何中心点。

**表 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m) *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尧塘河	N	11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质
	金花河	S	886	/	
	丹金溧槽河	W	5100	/	
生态环境	丹金溧槽河(金坛市)洪水	W	5000	7.25km <sup>2</sup>	洪水调蓄

	调蓄区				
<p>注：*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的最近直线距离，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居民区，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b>1、地表水</b></p> <p>本项目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尧塘河。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质量标准尧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1。</p>																													
	<p><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pH(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NH<sub>3</sub>-N</th> <th style="width: 15%;">TP</th> <th style="width: 15%;">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IV类标准限值（mg/L）</td> <td>6~9</td> <td>≤30</td> <td>≤1.5</td> <td>≤0.3</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TN	IV类标准限值（mg/L）	6~9	≤30	≤1.5	≤0.3	≤1.5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TN																								
	IV类标准限值（mg/L）	6~9	≤30	≤1.5	≤0.3	≤1.5																								
	<p><b>2、环境空气</b></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4-2。</p>																													
	<p><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μ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sub>3</sub></td> <td>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																												
<p><b>3、环境噪声</b></p> <p>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标标准值见表 4-3。</p>																														
<p><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西、北厂界</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废水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尧塘河，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具体见表4-4。

表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DW001	/	pH	6.5-9.5 (无量纲)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50	
		NH <sub>3</sub> -N	35	
		TP	3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2021年1月1日前)	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NH <sub>3</sub> -N	5(8)*	
		TP	0.5	
	一级A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2021年1月1日后)	表1一级A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2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NH <sub>3</sub> -N	4(6)*	
		TP	0.5	
	TN	12(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2、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激光切割机自带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污染物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厂界浓度最高点	1.0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厂界四周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量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192
	COD	0.086	0.009	0.077	0.0096	0.077
	SS	0.058	0.010	0.048	0.00192	0.048
	NH <sub>3</sub> -N	0.005	0	0.005	0.00096	0.005
	TP	0.001	0	0.001	0.0001	0.001
一般固废		12	12	0	0	0
危险固废		0.154	0.154	0	0	0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		1.518	1.518	0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19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总量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自带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的新建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工作。环境影响较小，故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简单评价。

###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 (一)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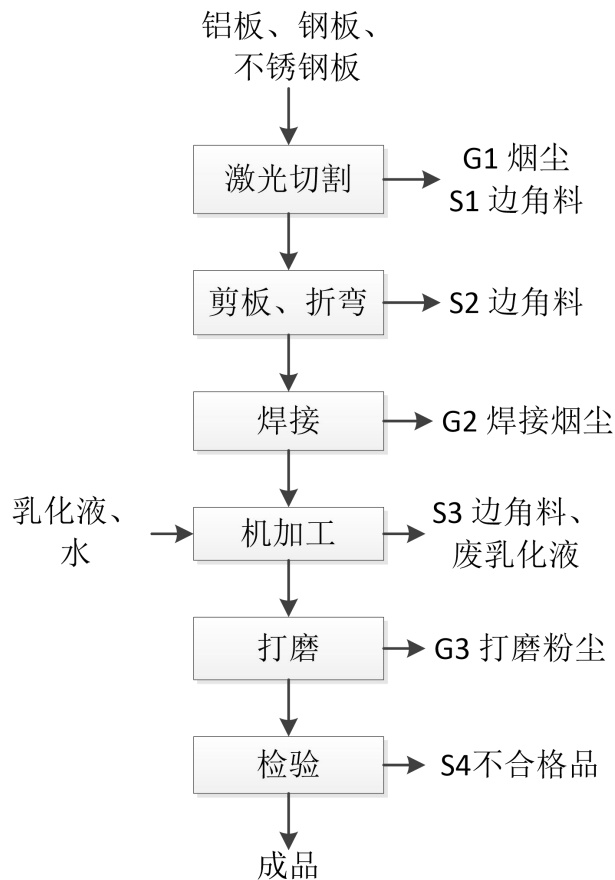


图 5-1 机加工零部件生产工艺

①激光切割：将整个原料板材使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分割成合适的大小，方便后续加工的进行，此过程会有边角料 S1 与烟尘 G1 产生。

②剪板、折弯：将激光切割完成的钢板等利用数控剪板机、折弯机进行剪板、折弯加工，使钢板等得到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③焊接：按照要求将剪切，折弯后的部件利用激光焊机进行焊接加工，此过程会有焊接烟尘 G2 产生。

④机加工：利用车床、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车加工，以在工件上切出整个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有 S3 边角料产生。

⑤检验：对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⑥包装：将合格的工件进行包装存放。

### 三、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去毛刺粉尘与焊接烟尘。

#### 1、废气

##### (1) 激光切割废气 G1

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对原材料进行切割，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烟尘。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机污染治理》，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为原料用量的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切割金属量约为250t/a，则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烟尘约0.25t/a。项目利用激光切割机自带的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无组织排放量为0.0285t/a。

##### (2) 焊接烟尘 G2

焊接工段使用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来将材料焊在一起，焊接过程中仅有极少量烟尘产生，故不作定量分析。

表 5-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0.052	0.25	0.2025	0.0099	0.0475	4800	500	8

#### 2、废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10人，按照员工用水量80L/人/天，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2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约192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450mg/L、SS30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

表 5-2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450	0.086	化粪池	COD	400	0.077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058		SS	250	0.048	
		NH <sub>3</sub> -N	25	0.005		NH <sub>3</sub> -N	25	0.005	
		TP	3	0.001		TP	3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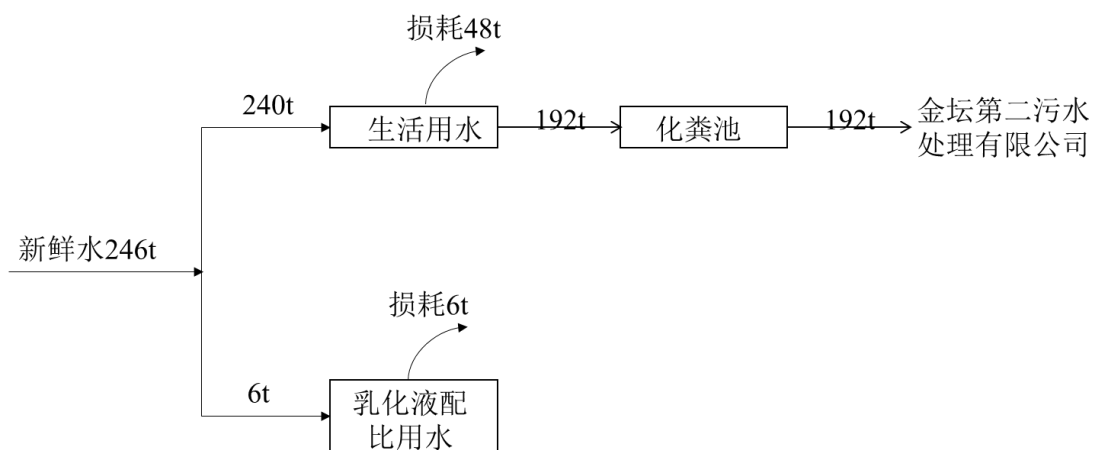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

###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主要污染源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个/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位置	离最近厂房距离
1	立式加工中心	5	75	室内	距西厂界 20m
2	卧式加工中心	5	75	室内	距西厂界 20m
3	数控车床	4	75	室内	距东厂界 20m
4	激光切割机	1	80	室内	距西厂界 5m
5	数控折弯机	1	80	室内	距西厂界 5m
6	激光焊机	2	75	室内	距西厂界 5m
7	空压机	1	85	室内	距西厂界 20m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计入边角料）、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1) 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在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过滤粉尘、激光切割、机加工、剪板、折弯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不合格品计入边角料），每月产生量约 1t，则年产生量为 12t。

(3) 废乳化液：企业的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几乎被工件全部带走，故无废乳化液产生。

(4) 废包装桶：乳化液年使用量 1.2t，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则乳化液年产生包装桶约 7 个，每个包装桶约 20kg；齿轮油年使用量为 0.2t，包装规格为 15kg/桶，则齿轮油废包装桶年产生约 14 个，每个包装桶重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54t/a。

(5) 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每月产生量约 0.0015t，则年产生量约为 0.018t，一同并入生活垃圾。

(6) 废齿轮油：本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使用到齿轮油，但齿轮油只添加不更换，所以本项目无废齿轮油产生。

表 5-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本项目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瓜子果皮 纸屑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铝、铁等	12	√	-	
3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塑料、金属	0.154	√	-	
4	废抹布手套	生产	固态	油、手套等	0.018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5-5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包括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瓜子果皮、含油废手套等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	1.518

2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铁、不锈钢、铝等		/	/	/	12
3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固废	固态	塑料、金属		T	HW49	900-041-49	0.154

表 5-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4	生产	固态	金属、乳化液	残留油、乳化液	3个月	T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期

本新建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及基础设施，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安装等工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二、营运期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的处 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92	COD	450	0.086	化粪池	COD	400	0.077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SS	300	0.058		SS	250	0.048	
		NH <sub>3</sub> -N	25	0.005		NH <sub>3</sub> -N	25	0.005	
		TP	3	0.001		TP	3	0.001	

###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金坛经济开发区目前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华城东路与新常金公路交汇处以北 100m，占地 35997m<sup>2</sup>，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t/d，2005 年建成一期 2 万 t/d，2008 年底完成一期提标改造，2009 年底完成后续 2 万 t/d 的扩建工程。现有 4 万 t/d 处理规模，采用“A2/O 工艺+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消毒”工艺。2014 年 4 月 8 日，《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金坛区环保局审批，规划扩建工程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远期规划规模达 16 万 m<sup>3</sup>/d。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根据实际需要，出水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后，考虑污水再生利用，确定回用水量占污水厂总处理水量的 30%以上。回用的中水作为金坛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冲洗系统补充水、间接冷却水，开发区内企业及市政道路的绿化灌溉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等。随着工业园内的企业的引入和发展，若园内企业的用水需求增多，可增加再生水的利用量。目前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已达 6 万 m<sup>3</sup>/d，现企业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 5.5 万 m<sup>3</sup>/d，尚有 0.5 万 m<sup>3</sup>/d 与余量。

本项目排放量为 0.64m<sup>3</sup>/d，排放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废水浓度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可接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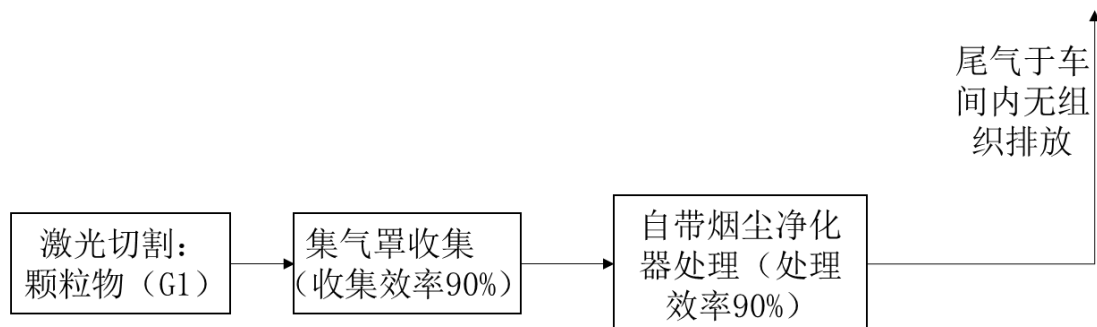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2) 废气可行性分析

烟尘净化器

本项目烟尘净化器采用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装置利用滤布对颗粒物进行拦截达到去除颗粒物的目的，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99.5%以上，本项目考虑90%的去除效率，废气经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 （3）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	颗粒物	0.25	0.2025	0.0475	0.0099	500	8

表 5-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生产车间	工序	原因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	废气处理措施失效	颗粒物	0.052

###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含废抹布手套）、边角料、废包装桶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1）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1 处，占地面积为 6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6m<sup>2</sup>。

废包装桶整理好堆叠存放，每平方米堆场可储存危废量约 1000kg，危废堆场有效利用率为 70%，最大存储量为 4.2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0.154t/a。公司定期将危废外送处置，一般最长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废堆场内存储量约为 0.039t/a，在堆场最大容量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堆场面积能够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厂内贮存时间最长半年，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仓库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仓库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同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完善台帐；各种危险废物均应通过密闭的包装桶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表 5-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东北侧	6m <sup>2</sup>	堆放	4.2t	3个月

(3)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及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5-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包括含油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18	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生产		/	12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排放情况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洁净厂房内，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等防治措施。

(1) 采购机器设备时应选用低噪声种类。

(2)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两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两本账分析见表 5-12

表 5-12 本项目“两本账”(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87	0.010	0.077	0.0096
	SS	0.058	0.010	0.048	0.00192
	NH <sub>3</sub> -N	0.005	0	0.005	0.00096
	TP	0.001	0	0.001	0.0001
一般固废		12	12	0	0
危险固废		0.154	0.154	0	0
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抹布		1.518	1.518	0	0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接管浓度及排放 量 (单位)	排放去向
水 污 染 物	综合废水	水量	192m <sup>3</sup> /a	192m <sup>3</sup> /a	金坛第二污 水处理处理 有限公司
		COD	450mg/L,0.086t/a	400mg/L,0.077t/a	
		SS	300mg/L,0.058t/a	250mg/L,0.048t/a	
		NH <sub>3</sub> -N	25mg/L,0.005t/a	25mg/L,0.005t/a	
		TP	3mg/L,0.001t/a	3mg/L,0.001t/a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25t/a	0.0475t/a	无组织排放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包括含油废手套 抹布)		1.518t/a	0t	环卫
	废包装桶		0.154t/a		有资质单位
	废边角料		12t/a		委外综合利 用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等，经类比其他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值最大可达到 8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				
其它	无				
<b>主要生态影响：</b> 该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后续施工期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做简要的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特征，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预计施工人员 5 人。本项目施工安装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均依托厂内原有设施。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设备产生的汽车尾气，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3、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也需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设备装卸，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

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施工点施工噪声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在此基础上，预计在施工期内，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在安装废料清运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计划。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一）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

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 $\mu\text{g}/\text{m}^3$ )	标准 (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3.000	900	1.450	26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最大浓度占标率是生产车间颗粒物，其值为 1.45%，可以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 （二）大气污染源强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3。

表 7-3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工作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119.631419	31.7524704	7.4	50	10	0	8	4800	间歇	0.0099

表 7-4AERSG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7.2
最低环境温度/°C		-5.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三)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 预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 D(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预测浓度 Ci (μg/m³)	浓度占标率 Pi (%)
10	10.7000	1.190
25	12.9000	1.440
50	6.6200	0.740
75	3.7500	0.420
100	2.5000	0.280
200	0.9500	0.110
300	0.5400	0.060

400	0.3700	0.040
500	0.2700	0.030
600	0.2100	0.020
700	0.1700	0.020
800	0.1400	0.020
900	0.1200	0.010
1000	0.1000	0.010
1100	0.0910	0.010
1200	0.0810	0.010
1300	0.0730	0.010
1400	0.0660	0.010
1500	0.0600	0.010
1600	0.0550	0.010
1700	0.0500	0.010
1800	0.0460	0.010
1900	0.0430	0.000
2000	0.0400	0.000
2100	0.0380	0.000
2200	0.0350	0.000
2300	0.0330	0.000
2400	0.0310	0.000
2500	0.0300	0.000
最大落地浓度	13.0000	1.450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6	
D10%	/	

本项目面源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未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表 7-6 非正常工况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 D(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预测浓度 Ci ( $\mu\text{g}/\text{m}^3$ )	浓度占标率 Pi (%)
10	56.3000	6.260
25	67.9000	7.540
50	34.8000	3.860
75	19.7000	2.190
100	13.2000	1.460
200	5.0000	0.560
300	2.8500	0.320
400	1.9200	0.210
500	1.4100	0.160
600	1.1000	0.120
700	0.8900	0.100
800	0.7400	0.080
900	0.6300	0.070
1000	0.5500	0.060
1100	0.4800	0.050

1200	0.4300	0.050
1300	0.3800	0.040
1400	0.3400	0.040
1500	0.3100	0.030
1600	0.2900	0.030
1700	0.2600	0.030
1800	0.2400	0.030
1900	0.2300	0.030
2000	0.2100	0.020
2100	0.2000	0.020
2200	0.1900	0.020
2300	0.1700	0.020
2400	0.1700	0.020
2500	0.1600	0.020
最大落地浓度	68.5000	7.610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26	
D10%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超出正常工况许多。所以应当保证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 (四)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 一级标准	1.0	0.047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75

#### (五)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 1000			1000 < L ≤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离		
				C <sub>m</sub> (mg/m <sup>3</sup> )	L <sub>计</sub> (m)	L <sub>卫</sub>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99	500	0.9	16.023	5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珑庭花苑 475m。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表 7-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SS								
3		NH <sub>3</sub> -N								
4		TP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631543	31.752945	0.023	进入	间断	6:00-24:	金坛	COD	50

2					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00	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10
3				NH <sub>3</sub> -N					5	
4				TP					0.5	

## (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14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02567	0.077
2		SS	250	0.0001600	0.048
3		NH <sub>3</sub> -N	25	0.0000167	0.005
4		TP	3	0.000003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7
		SS			0.048
		NH <sub>3</sub> -N			0.005
		TP			0.001

注：间接排放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 等常规因子，水质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尧塘河，根据目前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情况，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尧塘河影响较小，水质仍能维持IV类水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且项目建设前后受影响数量变化不

大，因此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5dB (A) 范围内。

表 7-15 各噪声源范围布置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个/台)	单台等效声级(dB(A))	位置	降噪效果(dB(A))
1	立式加工中心	5	75	厂房隔音	≥25
2	卧式加工中心	5	75		
3	数控车床	4	75		
4	激光切割机	1	80		
5	数控折弯机	1	80		
6	激光焊机	2	75		
7	空压机	1	85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2)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A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以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作为最大背景值，预测本项目完成后各监测点的噪声级。

**表 7-16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50.8	55.6	56.8	65	0
	夜间	50.8	46.7	52.2	55	0
南厂界	昼间	43.5	57.2	57.3	65	0
	夜间	43.5	45.3	45.4	55	0
西厂界	昼间	52.3	55.9	57.4	65	0
	夜间	52.3	46.8	53.3	55	0
北厂界	昼间	46.8	56.1	56.5	65	0
	夜间	46.8	46.5	49.6	55	0

由表 7-5 可见，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地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噪声影响值较小。

### 3、固废

#### （1）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厂内危险废物由委托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装车、运输。

####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点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短，且均经包装后运输至仓库，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至处置单位，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

####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建议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30000吨/年。

本项目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0.154t/a在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因此，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以上危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效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项目类别

本项目产品属于“其他用品制造”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为III类。

（2）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

**表 7-17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内，建设项目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 （3）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表7-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 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占地规模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周边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进行地下水评价，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附录A，本项目属“55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项目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 8、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新建一个危险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中要求建设。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警告图形符号样式、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所粘贴的标签样式其作出了具体的要求，企业应对照执行。

本项目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1 处，危废仓库 1 座，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 9、环境风险评价

#### (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中风险物质总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7-19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Q	临界值来源
1	乳化液		0.51	2500	0.00020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中“油类物质”与危害水环境物质风险物质
2	齿轮油		0.06	2500	0.000024	
3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044	100	0.00044	
合计			/	/	0.000668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表7-2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进行简单分析。

①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导致油类物质泄漏污染周围水源，其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

油品等在仓库存储期间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污染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在暂存期间遇明火发生火灾、或遇水发生浸出液泄露等，对外环境将造成一定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在车间内设置消防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于车间内设置明显的标识牌，重要区域禁止明火。

(4)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应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项目应加强已构建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应配备专职环

保人员 1 名，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项目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其它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在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上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上报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②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并监督执行。

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或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危害及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④设专职环保人员，认真做好污染源及处理设施的监测、控制工作，及时解决运行中的环保问题，参与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⑤做好工厂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的档案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

⑥检查工厂内部环境治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日常维护及保养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⑦制定应急措施，避免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⑧经常开展环保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环保人员技术水平。

###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要求，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等级。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须完善风险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

（4）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7-21。

表 7-21 全厂污染物排放清单

种类	环保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总量控制 t/a		
									控制量	考核量	
废气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	0.0099	0.04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二中一 级标准	1.0	/	/	/
生活污水	接管区域污水管网 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水量	/	/	192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	/	192	/	
		COD	400mg/L	/	0.077		500mg/L	/	0.077	/	
		SS	250mg/L	/	0.048		250mg/L	/	/	0.048	
		NH <sub>3</sub> -N	25mg/L	/	0.005		25mg/L	/	0.005	/	
		TP	3mg/L	/	0.001		3mg/L	/	/	0.001	
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含油废 手套抹布	/	/	/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 污染	/	/	/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	/	/		/	/	/	/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	/	/		/	/	/	/	

## 12、监测计划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项目环境监测重点是控制废气污染源及其污染物在治理前后的变化，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另外对噪声的影响也应进行相应的监测。企业应委托监测单位定期监测大气、噪声、污水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 ①废气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无组织废气：在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监控点，同时在上风向的厂界外 5 米处设置 1 个参照点进行定期监测，每年测 1 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 ②废水建议监测项目及频率

生活污水：污水接管口进行定期检测，每季度测一次，根据排放性质监测因子选取。

监测因子：pH、COD、SS、NH<sub>3</sub>-N、TP；

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个瞬时样)	1次/季度	玻璃电极法
2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季度	重铬酸盐法
3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季度	重量法
4		NH <sub>3</sub>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季度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1次/季度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③噪声建议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根据建设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环境状况，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一天，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监测任务及计划见表 7—23。

表 7—23 污染源监测任务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或拟达要求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2) 验收监测

①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监测频次：按照验收要求进行监测；

废气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次等详见表 7—24；

表 7—24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按照验收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②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本项目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按照验收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	按照验收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③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照验收要求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7-26。

**表7-26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照验收要求进行监测

## 12、社会公开信息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企业应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设专职环保管理及技术人员，负责全厂的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处理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组织和制定对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与管理制度，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也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NH <sub>3</sub> -N、TP、SS	化粪池	达标接管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经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括含油废抹布手套)	环卫收集	零排放,处置率100%,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委外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数控折弯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70-80dB(A)。经隔声、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四周厂界均能符合标准,项目区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b>				

## 九、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一览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NH <sub>3</sub> -N、SS、TP	化粪池	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激光切割烟尘颗粒物经固定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包括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	零排放，处置率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委外综合利用	100%，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总量平衡方案	①大气：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②污水：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无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志合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 198-1 号，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床附件制造；机械设备加工、制造、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金属切削工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 500 平方米厂房，并配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激光切割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件机加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 2、产业政策、相关文件相符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2)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3)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规定；

本项目为机加工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

(4)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5)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激光切割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

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0-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整改措施建议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常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常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距《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钱资荡重要湿地内约5.0km，距《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丹金溧漕河（金坛区）洪水调蓄区内约5.0km；距《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长荡湖国家级湿地公园（试点）10.0km。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常州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PM <sub>2.5</sub> 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厂区已有管网接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源经隔声处理，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均的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0年金坛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中提出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重点行业治理改造、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强烟花爆竹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到2020年，PM <sub>2.5</sub> 年均浓度降到41.1μg/m <sup>3</sup>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6.6%。通过各项有效措施，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	/

<p>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的项目。</p>	
---	--

#### 4、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兴路198-1号,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出租方常州市金坛中大应用电子厂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16)不动产权第0009407号),该地块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 5、环境质量状况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257倍、0.094倍。项目所在区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尧塘河各监测断面的pH、COD、NH<sub>3</sub>-N、TP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已有管网接管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75~85dB（A）。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7、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192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总量在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设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附件：**

- (1) 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3) 不动产权证、房产证
- (4) 污水接管证明材料
- (5) 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现状图  
附图 4、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空间区域图  
附图 6、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金坛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